**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班级建设，推进班级交流，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，学校开展先进班集体评审活动，通过各学院评选推荐、学校组织评选交流会等形式综合评定。

**第二条** 参评对象：全校本科生班、研究生（硕士、博士）班、第二学位学士班，不包括新生班级。

**第三条** 奖项设置：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、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。

**第四条** 参评条件：参评优秀班集体的班级需要符合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奖励参评时限

评奖工作主要考察申报班级在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。在评奖过程中出现或发现问题的班级，亦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
（二）参评班级应在以下五方面表现突出，即达到“五好”标准：

1、爱国爱校，遵纪守法好

班级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政策，热爱祖国、拥护社会主义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爱校荣校观念强，关心集体，努力为集体、社会办实事、做好事。

2、发奋成才，学习风气好

班级具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创新、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；班级成员好学进取，课堂学习活跃，学习成绩整体优良；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在各类文体、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奖，争先创优，为学校做出贡献。

3、团结友爱，同学感情好

班级氛围积极向上、文明健康、朝气蓬勃，凝聚力强；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、关系融洽、互敬互让、助人为乐，班级归宿感和荣誉感强。

4、活动丰富，综合素质好

班级活动丰富多彩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，与同学兴趣爱好、个人发展有机结合、互相促进；班级QQ群、公共邮箱、网站、博客、班刊等交流平台建设并运转良好；班级成员宿舍文明、心理健康、热爱劳动，在学校各领域表现优秀。

5、组织得力，骨干示范好

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，群众基础好；团支部和班委工作能力强、服务意识好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紧密联系同学，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学生骨干在同学中威信高；班主任指导有方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引导班级各方面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参评班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：

1、参评班级的同学中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，或受到学校严重党团纪处分、行政处分的（以违法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）；

2、参评班级同学非家庭经济贫困原因无故不缴纳学费，无故逾期不注册的；

3、参评班级所涉及的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察中，单间宿舍一学年累计不合格次数达三次，或班级所涉宿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0%（累计出现不合格宿舍间次/班级所涉宿舍总数）；

4、参评班级开展的活动在参评年度引发不良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，或参评班级中有同学在公开场合、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程序：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。

（一）班级自评、学院初审推荐和上报资料

1、班级自评：各学院要对班级建设的“五好”标准进行充分宣传，组织本学院所有班级对照“五好”标准开展自我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，要求动员全体同学参与，所有具有参评资格班级均须认真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班级建设综合自评表》并撰写20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均需给学院，由学院负责收取）；

2、学院评审推荐：各学院要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组成包括学院领导、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在内的评审小组，经过民主程序，对参评各班级进行综合考评，按照班级建设“五好标准”要求和《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》规定的数额评选出校级先进班集体名单。

3、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：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》要求等额上报一个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及班级申报材料。具体评审要求见学校评选、推荐阶段工作。

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评选，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

1、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除了提交校级优秀班集体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交流会使用的6分钟以内展示资料（PPT、视频等演示材料）。文件将作为最终版本，不接受替换或修改。

2、每个候选班级可安排2至3名同学参与展示讲解，展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超时将按照2分/分钟的标准扣分。

3、述评交流会的评委分为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，专家评委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，学生评委由每个学院推荐2名学生干部担任。专家评委与学生评委评分的权重各为50%。

4、举办先进班集体评选交流会的时间、地点确定后，届时将由学生处直接通知候选班级同学代表和学生评委准时参会。

**第六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。

（ 联系人：任宪伟 电话 62512596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